证券代码: 002141 证券简称: 蓉胜超微 公告编号: 2014-027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司拟于2014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潜在第一大股东广东贤丰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丰矿业")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贤诚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贤诚矿业")拟以现金6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83,217,753股。上述认购行为构成了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
- ◆ 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一、关联交易交易概述

(一) 交易情况

根据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向贤诚矿业、大成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博源凯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鑫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深圳睿渠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7,500万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潜在第一大股东贤丰矿业全资子公司贤诚矿业拟以现金6亿元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83,217,753股。上述认购行为构成了贤诚矿业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 关联关系

2014年4月28日,贤丰矿业与亿涛国际有限公司(香港)、珠海市科见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亿涛国际持有的上市公司19,304,000股以及珠海科见持有的上市公司26,168,000股,合计45,47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25%。截止本关联交易发生之日,贤丰矿业受让的本公司25%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为本公司潜在第一大股东。

贤诚矿业为贤丰矿业的全资子公司。贤诚矿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 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因此,贤诚矿业认购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之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程序

本次关联交易已获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此项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及关联关系

(一) 贤诚矿业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 东莞市贤诚矿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明高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4419000011744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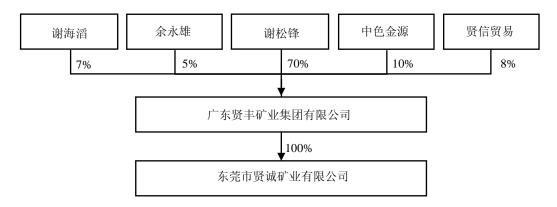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东莞市南城区鸿福西路国际商会大厦17楼1708号

经营范围: 销售:有色金属产品;矿业投资;研发、销售及技术转让:矿山机械设备。(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规定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截至2014年4月30日,贤丰矿业为贤诚矿业的控股股东。谢松锋先生、谢海 滔先生合计持有贤丰矿业77%的股份,为贤诚矿业的实际控制人。

贤诚矿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控制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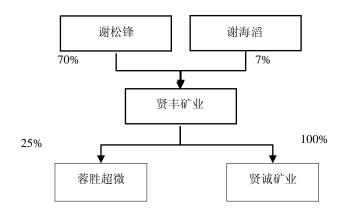


贤诚矿业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23 日,主要从事矿业投资、有色金属产品的研发和销售,是贤丰矿业旗下从事矿业投资的平台。

(二) 关联关系

截至2014年4月30日,公司潜在第一大股东贤丰矿业持有本公司45,47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贤诚矿业为贤丰矿业的全资子公司,是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法人。公司股东结构图如下所示:





注:截止2014年4月30日,贤丰矿业受让的本公司25%股份尚未完成过户,为本公司 潜在第一大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本公司(发行人)与贤诚矿业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股份 认购合同》(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合同》"),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如 下:

1、认购方式及认购金额

贤诚矿业拟以现金6亿元人民币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83,217,753股。

2.、定价原则及认购价格

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7.21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目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 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亦将作相应调整。

3、认购方式

贤诚矿业将以现金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

4、支付方式

贤诚矿业在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发行结果确定后 3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将 认购资金划入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验资完毕后,扣 除相关费用再划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贤诚矿业收到公司发出的认股款缴纳通知时,按缴款通知要求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全部认购价款划入保 荐人为本次发行专门开立的账户。

5、锁定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贤丰矿业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6、生效条件

双方同意,本合同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公司盖章后,在下 述条件全部满足时生效:

- (1) 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
- (2) 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份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7、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履行、 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赔偿金额及方式另行约定。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一) 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公司目前从事的业务对于资金规模需求较大,公司营运资金很大程度上依赖银行借款,业务规模的扩张受制于上市公司自身的资金实力。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度,公司利息支出分别为 1634.56 万元、2147.46 万元、1750.82 万元,大额财务费用降低了公司的利润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和营运资金将大幅增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业务拓展能力,扩大业务规模,减少财务费用,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2、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矿产资源与经济发展的关系非常密切。有色金属行业经过低迷之后处于合适的介入时点,前景看好。因此,公司拟抓住有色金属行业当前发展的有利机遇,



拓展业务范围, 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 实现公司跨越式发展。

但由于矿产资源的开发与投资行业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资金需求巨大,不 具有较大业务规模和资金实力,无法顺利开展资源勘探、矿山建设、矿山开采以 及合作洽谈等事宜,同时亦难以为日后业务的开展取得金融机构大规模的信贷支 持,因此公司急需补充流动资金作为筹划开展矿产资源的开发与投资业务的资金 基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1、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现有微细漆包线业务将受益于公司资本实力的提高, 夯实公司该业务抵御风险、稳步发展的能力,增强行业竞争力,同时为公司发展 战略的实施提供资金保障。公司在增强现有微细漆包线业务的盈利能力的同时, 拟抓住有色金属行业发展的契机,利用本次非公发行募集资金,筹备从事矿产资 源的开发与投资业务。

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仍然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企业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方面的分开。本次发行对本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2、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按照 7.21 元/股的发行价格和 17,500 万股的发行数量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考虑发行费用),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 126,17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26,175 万元,股本增加 17,500 万元。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迅速提升,资金实力得到显著增强,公司 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将有效提高,公司的资产结构将进一步优化,有利于增强公 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提高资信水平,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力 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提升公司的资产规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 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本次关联交易外,本年年初至本次关联交易公告日之间,本公司与贤诚矿 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公司独立董事高庆国先生、卓庆辉先生董事会提供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审阅,事前认可本次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表决,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独立意见:

同意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预案),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要求,有利于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良性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将为公司及全体股东创造更多的价值。公司潜在第一大股东贤丰矿业全资子公司贤诚矿业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是基于对本公司未来前景的良好预期,显示出公司潜在第一大股东对公司的大力支持。贤诚矿业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客观、公允,没有损害社会公众股东权益。本人同意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贤诚矿业签订《股份认购合同》。

本次贤诚矿业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暨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在审议此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

- 1、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本公司与贤诚矿业签署的《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市贤 诚矿业有限公司之附条件生效股份认购合同》;



- 3、《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 4、《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 5、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 6、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四月三十日

